

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治理研究

● 郭冰冰



【摘要】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在现代社会属于多发高发的犯罪类型之一,此类犯罪不仅对广大人民的合法权益造成了威胁,也给社会带来了影响。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指犯罪嫌疑人利用电信、网络或其他现代传播媒介等手段而实施的跨越不同国境、边境或地区的诈骗犯罪行为。本文旨在探索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的治理机制,通过分析其特点及实践中遇到的治理困境,以提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和改进建议。研究发现,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的困境主要在于取证难、抓捕难、追赃难方面,针对这些问题,论文提出了相对的治理策略,包括完善跨境电子取证制度、境外追赃机制等方面,为保护我国人民财产不受非法侵害提供绵薄之力。

【关键词】电子证据;跨境追赃;国际合作

Q 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特点

(一) 犯罪结构扁平化

犯罪结构扁平化是指犯罪组织的运作方式从传统的等级制度向更加平等和分散的模式转变。与传统的垂直组织架构相比,犯罪结构扁平化更加灵活。在传统的犯罪活动中,决策权通常集中在少数高层成员手中,而在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中,决策权和资源管理更多地分散给基层成员,其犯罪团伙内部呈现了严密的组织性,分工明确,统一指挥,联系密切,互相独立。传统的犯罪组织中,信息传递通常需要穿越多个层级,从而导致信息延迟和失真。而扁平化的结构将信息传递的路径缩短,每个实施跨境电信诈骗的犯罪成员都可以直接与其他成员沟通,这样可以更加高效地共享信息和指令,提高组织的反应速度和执行效率。犯罪结构扁平化还促进了团队合作和互动。在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中,成员之间的沟通更加直接和频繁,成员之间更容易形成紧密的互动网络,加强信息共享、协同作战和资源整合,从而提高组织的整体效能。在传统的垂直组织犯罪活动中,高层成员通常是执掌重要职能的核心人物,因此他们的活动和行为更容易被关注和监测。相比之下,扁平化的结构使得犯罪分子更难以被侦查机构追踪和识别,因为每个成员的角色和职责相对平等,没有明显的关键人物。总体而言,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这一显著特点使犯罪组织更加灵活、高效,并对执法人员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构成了挑战。

(二) 犯罪手段智能化

随着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的快速发展,实施跨境电信网

络诈骗的犯罪分子能够利用信息技术来掩盖自己的身份和活动迹象。其使用虚拟身份、模糊图像和语音处理等技术来避开监控和识别系统,使其在犯罪行为中更加难以被辨认。而利用计算机算法和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人员能够发现并利用安全漏洞骗取被害者身份信息,从而进行网络诈骗活动。同时,犯罪手段智能化还扩大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领域的范围和规模。通过互联网和智能设备的广泛应用,犯罪分子可以在全球范围内实施跨境电信诈骗,使得犯罪分子能够远程操作、跨国作案,导致打击和追踪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变得更加困难和复杂。

(三) 犯罪空间网络化

犯罪空间网络化是指犯罪活动在虚拟空间中呈现出网络化的趋势。随着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发展,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可以利用各种在线平台和工具,在虚拟空间中进行犯罪活动。犯罪空间网络化扩大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范围和规模。通过互联网,犯罪分子能够跨越地域和国界,进行跨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通过加密技术、混淆身份和隐藏轨迹等手段,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分子能够在虚拟空间中隐藏自己的真实身份和行踪。而这也使得追踪和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变得更加困难,同时也给犯罪分子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和空间来逃避法律制裁。

Q 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的治理困境

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跨境性、非接触性,以及强技术对抗性,使得对该类犯罪的打击困难重重。跨境犯罪往往涉及多个国家,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体系和司法管辖

权。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程序、取证要求、证据合法性等方面也存在很大的差异。不同国家之间的司法合作程序烦琐，包括执法机构间的信息共享和协调等问题。这导致了执法机构在进行跨境侦查时，需要遵守不同国家的法律规定，也可能面临语言、法律文化等方面的障碍。涉及的国际法律合作制度缺乏或不完善，也会使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面临诸多困境。

(一) 跨境侦查取证难

跨境侦查取证难是指在跨国犯罪活动中，执法机构面临的一系列困难和挑战，特别是在获取证据方面的困难。随着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发展，犯罪分子越来越擅长利用技术手段进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导致证据的储存方式与传统证据存在较大差异。同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核心证据以电子证据的形式储存于电子设备中，使得证据易于篡改与删除。此外，因犯罪设备位于境外，侦查机关在取证时不能直接提取该设备上储存的数据，因此，需要请求境外的相关机构予以协助，而这给公安机关展开侦查取证工作造成不小的困难。

在进行综合分析时，可以深入地从两个维度来讨论这一问题。第一，侦查机关在追查线索和搜集证据的过程中面临较大的挑战，特别是获取具有决定性证明力的证据方面。正如之前所指出的，通常这类案件的关键证据，如电子邮件、服务器数据、云存储文件等都被存放在境外的服务器或电子设备中。而这些类型的证据由于地理因素和数字化的特性，可以在短时间内被轻易更改或删除。此外，由于侦查机关的技术限制和资源缺乏，其常常无法及时地访问这些关键证据，无论是物理上的访问还是通过网络，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证据的搜集效率和案件的进展。

第二，取证手段的局限性也是制约侦查效率的关键因素。在当前的法律框架下，我国警方在海外并不拥有直接执法权。这就导致我国警方在开展境外取证活动时，必须依赖于案件相关国家的执法机关进行合作。在此过程中，还会涉及复杂的国际法律和外交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的法律协助请求、外交途径沟通、审批流程等。不仅增加了取证的难度和时间成本，还由于程序的缓慢从而给犯罪分子提供可乘之机的风险。同时，在这个缓冲期内，犯罪分子可能会利用此机会对证据进行销毁或破坏，使得证据链不完整甚至中断，这对后续的法律追责造成了不利影响。因此，提升取证手段与国际合作的效率和响应速度成为打击此类犯罪的重点和难点。

(二) 查缉抓捕难

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抓捕困难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查清犯罪分子的具体所在位置困难。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往往涉及复杂的网络系统和通信技术，犯罪分子

运用虚假IP地址、VPN、加密通信等匿名化技术手段，进行身份伪装和地点掩饰。他们可能身处世界的任何一个角落，通过互联网发起攻击，而侦查机关却需要确定其确切的地理位置进行逮捕。这种数字化的伪装和分散化的作案手法，为追踪和锁定犯罪分子带来了高度的技术壁垒。

第二，抓获全部涉案人员同样是一个挑战。由于这种犯罪模式的网络化和组织化特征，涉案人员常常分布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他们之间可能通过互联网协作，进行角色分工。有的负责获取受害者信息，有的负责实施欺诈，还有的负责洗钱和资金转移。这种结构化的犯罪网络致使侦查机关不仅要面对查找单一犯罪分子的困难，还要揭开整个犯罪集团的结构和人员分布。即便部分成员被捕也不能立刻瓦解整个犯罪网络，因为犯罪组织往往能够快速重组，新成员也会补充进来继续进行犯罪活动。此外，跨境抓捕犯罪嫌疑人往往需要付出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这些都是落地抓捕难的原因。

(三) 控赃追赃难

在解决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时，对被骗资金的追查与赃款赃物的追缴工作尤其关键。然而，实践中遇到的难点众多，且多与资金流动的复杂性与迅速性有关。

受害者的资金一旦被欺诈，执法机构确定其流向和最终去处会变得困难。由于犯罪分子通常会通过多级转账、使用虚假公司账户，甚至通过地下钱庄等多种手段分散和转移资金，以此来掩盖赃款的踪迹。他们擅长利用全球金融体系中的缝隙，将资金快速转入不同的法域，甚至通过加密货币平台进行洗钱活动，使得资金转移不留痕迹。而这不仅增加了侦查的复杂度，同时，还需依靠国际警务合作和金融情报单位的支持，才能追踪赃款流向。此外，赃款一旦落入犯罪分子之手，通常会迅速消耗，而这也进一步增加了追缴难度。犯罪组织往往会预先设定资金洗白和分配制度，如购买高价值物品、投资地产或其他业务，并在此过程中分散资金流。这些手段旨在快速将赃款转化为不易追查的形式。而短时间内转换的不动产或者其他有形资产，难以作为追缴对象。该现象对执法部门构成了较大挑战，使其必须在非常短的时间内找到并冻结这些资金，以防止其流失。

因此，对于这类案件，构建高效的追赃制度至关重要。这不仅需要国内相关部门之间的密切协作和信息共享，更需要建立快速反应的国际合作，包括银行、金融情报单位、跨国警察组织间的及时沟通和协调。此外，增强对金融行业的监管力度，提高对电信诈骗等犯罪资金流动的检测技术，也是确保及时追回赃款赃物、维护受害者合法权益的关键措施。

Q 跨境电信网络犯罪的治理对策

(一) 完善跨境电子取证制度

我国建立的跨境电子取证制度在国际打击犯罪、特别是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现行的制度框架下，我国的执法机构已具有对境外电子证据的调取能力，这标志着我国在法律领域的国际合作已取得了初步成果。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对于如何有效收集和提取境外电子证据的具体操作细节并不明确，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制度的有效运作。目前，对于跨境电子证据的获取主要依赖于两个途径：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司法协助通常涉及复杂的外交程序和漫长的审批过程，通常需要提供案件的详细信息并通过正式的法律文件进行请求。警务合作则更侧重于执法机关之间的直接交流和协作，但这种协作方式的效率和效果受到合作国家或地区法律制度、技术能力及国际关系等因素的影响。

为改善这一状况并提高跨境电子取证的效率，可以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完善和加强现有的跨境电子取证制度。首先，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明确境外电子证据提取的规则和程序，减少因法律不明确带来的操作上的困难。其次，推动跨境取证文书的电子化进程，利用科技力量简化跨境取证的流程，实现快速的数据传输和信息共享。最后，建立一个跨境电子取证的快速反应制度也非常必要，这样不仅可以在发现犯罪证据时迅速启动取证程序，还可以确保证据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二）完善境外追赃制度

为有效跨境追缴赃款，首先，需要求各司法机关与金融监管机构加强对反洗钱法规的执行，提升对复杂金融交易和加密货币流动的监控能力。这包括利用先进的数据分析技术和大数据工具，并辅以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算法，来追踪犯罪分子经常利用的隐藏资金路径。因此，需构建一个防走私、防洗钱的信息共享平台，确保涉案资金流动能够更快捷、准确地被识别和追踪，进而查明这些赃款的流向和最终去向。

其次，在国际合作方面，应加强利用已经存在的国际多边和双边协定。这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犯罪组织的相关公

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洗钱、共享调查证据等方面协定。通过加强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执法部门、金融情报单位，以及国际组织的沟通和协调，可以克服法律制度、法律程序不同导致的合作障碍。同时，针对追缴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赃款的特殊性，还应明确其在不同法域间可以互相接受、认定和执行的追赃移交标准。

最后，可以探索国际社会共同制定赃款分享的指导原则，比如，赃款实际返还到犯罪受害人或受影响国家的手里，以及参与追缴工作的国家之间的合理赃款分配。这有助于确保各方的利益得到平衡，维护公正，从而激发各国在追回赃款方面的积极性，增强国际合作的效力。这种制度设计旨在确保追缴的赃款能够最终惠及正当所有者，并在国际社会中推广公平、透明和有责任的金融治理。通过这样的制度，跨境追缴赃款的成果才能达到最大化，而这不仅能够挫败犯罪分子的财务基础，也有助于国际社会共同打击跨国犯罪，保护合法财产安全。

参考文献

- [1]黎宏.电信诈骗中的若干难点问题解析[J].清华大学,2017(05):166-180.
- [2]罗瑞欣.对区域司法合作打击跨境电信诈骗犯罪的思考[J].人民司法,2022(07):98-101,106.
- [3]尹俊翔,陶杨.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困境与对策[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16):109-111.
- [4]于龙.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治理初探[J].犯罪与改造研究,2022(04):19-24.

基金项目：

青海民族大学创新项目,项目名称: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治理研究,项目编号:04M2024062。

作者简介：

郭冰冰(1999—),女,汉族,河南焦作人,硕士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刑法学。